



少捕慎诉慎押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新疆检察机关发布一批公开听证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今年以来,新疆全区检察机关把检察听证工作作为“检察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坚持“应听尽听”,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推动了社会公平正义的进一步彰显。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对外发布了一批公开听证典型案例。据介绍,检察听证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

2016年,某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在奇台县一工程建设过程中,超审批面积非法占用林地26万余亩,造成损失达1147万余元。案发后,该公司对毁环林地进行植被恢复,在审查起诉阶段主动支付因毁环林地造成的损失费用,并自愿认罪认罚。

综合考虑涉案公司及直接责任人王某的主观恶性、工程的特殊性、造成的环境影响等因素,奇台县人民检察院拟对涉案公司直接责任人王某作不起诉决定。为提高办案的透明度,今年3月,奇台县检察院召开听证会,对此案进行公开审查。经过充分评议,听证人员均同意检察机关拟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对此,办案检察官表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检察机关应审慎妥善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积极贯彻平等保护司法政策,尽可能减少司法办案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必要的困难和影响,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同时,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

今年3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



官在走访中发现,辖区商场、超市、药店、餐饮行业普遍存在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和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随意堆放倾倒塑料垃圾等违反“禁塑令”的情况,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调查中,检察官还发现,几家相关行政单位职责有重叠和交叉,于是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邀请4家行政单位代表参会,厘清各单位职能分工,推动“禁塑令”有序推进。听证会上,听证人员向行政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新市区检察院向其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

随后,相关行政单位通过宣传引导、现场检查、监督抽检等方式进行整改,取得良好效果。截至目前,新市区26家大型商超及内部店铺均已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相关行政单位已监督下

架退回不合格食品购物袋1131公斤,对一家塑料制品生产企业、5家大型超市和7家销售商户进行质量抽检,立案两起;清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10处,清理垃圾55吨左右。

据了解,治理“白色污染”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检察机关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厘清相关行政单位责任,形成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合力,共同推动整改“白色污染”问题,破解了行政执法难题。

2019年,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某施工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后,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立案调查,认为该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对其处以20万元行政处罚。后因该公司未支付罚款,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向玛纳斯县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该公司不服,认为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程序违法问题,玛纳斯县法院不应裁定准予强制执行,遂向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该案后,玛纳斯县检察院检察官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并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全面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实现精准监督,有效化解矛盾。

今年3月,玛纳斯县检察院通过网络对公开听证会进行全程直播,听证人员在会上形成一致意见:涉案行政单位办案程序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行政处罚的整体效力,检察机关应依法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随后,玛纳斯县检察院依法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并就该行政执法程序中的违法情形,依法向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

“检察机关办理行政监督案件应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既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又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法律监督。”办案检察官介绍,该案中,检察机关针对案件中存在的争议焦点,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和听证人员的意见,以查明案件事实,实现精准监督,最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据悉,2021年第一季度新疆全区三级检察院听证案件总数达1481件,其中公开听证件数1387件,在全国排名第一;三级检察院检察长主持听证的比例为22.3%。1月至4月,全区三级检察院共邀请听证人员10399人次,多数听证员同意检察机关初步处理意见的案件达2040件,占听证案件总数的91.1%,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执法办案的透明度。

制图/高岳

司法救助解民困 公开听证暖民心

一场连接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的听证会侧记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高燕艳 李景儒

“我的爱人不幸去世了,我自己身体不好,还有两个女儿要抚养,7年前的那场变故,让我的家庭遭受了许多困难……”6月9日,一场连接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的听证会,通过视频网络在广东广州、河源两个地方同时进行。听证会的那头,申请人说话的声音在颤抖。

究竟是什么变故让他提起当年的事仍难掩悲痛?《法治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不仅探知了案件发生的原委,更见证了广东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暖心故事。

突遭变故生活陷入困境

2014年7月24日,河源市东源县发生一起持枪枪击杀人刑事案件,该案造成2死2伤,罗某新因生活琐事对其堂兄罗某仟产生怨气,在自家门口手持自制火药枪往罗某仟家方向连续两次开枪,导致当时正在罗某仟家门口的杨某英和袁某娣头部中枪不幸死亡。

经过二审终审,罗某新因犯故意杀人罪,非法制造枪支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杨某英和袁某娣分别是两个家庭的主要劳动力,上有老下有小,突然被害身亡让两个家庭陷入生活困境,其中涉及一名85岁的残疾老人、两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几个未成年人。

但是案发至今,罗某新及其家属并未履行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赔偿,杨某英和袁某娣两名被害人的家属也未得到任何社会救助。

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东源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与党史学习教育、检察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主动作为,认真排查。排查中,东源县检察院发现这一线索,办案人员主动与被害人家属罗德强、罗建飞、张彩英取得联系。

初步调查后,办案人员认为3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积极引导他们制作申请书向检察机关申请司法救助,并主动到村委会、镇乡村振兴部门调取证明材料。

同时,考虑到3个家庭的实际困难,为切实加大对因案致贫特殊人群的司法救助工作力度,该院将案件情况报送上级检察院提请联合救助。就这样,这起重大刑事案件的司法救助线索从东源县检察院层层转到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三级检察机关联合救助

面对这起重大司法救助案件,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亲自听取情况汇报,详细了解了被害人家属现在的生活情况。

“残疾人生活如何,有没有保障?未成年人是不是还在读书,得到应有的教育了吗?”在审查案卷材料后,林贻影决定作为承办检察官亲自办理此案,并提议由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进行联合救助。

为充分了解案件情况,三级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多次前往申请人家里和当地村委会实地调查核实,并听取申请人意见。

经实地走访调查核实,申请人罗某强是被害人杨某英的丈夫,罹患陈旧性肺结核,需常年用药治疗,无法从事体力劳动且无固定收入,育有子女4

人,但出嫁的大女儿和成婚的儿子皆家境一般,无法帮助父家,寄养在亲戚家里的三女儿和四女儿未成年,生活、教育费用都没有着落,家中还欠下了较重的债务。

申请人罗某飞是被害人袁某娣的儿子。在母亲袁某娣被害后,其父亲、祖母、祖父也相继病逝,现与年老体弱多病的五保户二叔同住在一个狭窄简陋的房间里,靠父亲留下来的几亩茶山为生,收入微薄且不稳定,还承担二叔的赡养义务。

忍受丧亲之痛的还有袁某娣已85岁高龄、一级残疾的母亲张某某。张某某与智力残疾、未婚的大儿子和二儿子生活,一家三口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月仅靠领取700余元低保生活。袁某娣的意外去世,让其母亲张某某家的经济更加拮据,难以维持。

公开听证证司法更温暖

鉴于此案为重大司法救助案件,林贻影决定对此案进行公开听证。由于疫情的影响,为尽早确认并推动救助工作,听证会决定采取视频方式进行,设立广州主会场和河源分会场,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等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

听证会上,林贻影就国家司法救助基本原则、救助对象评选条件等相关政策向听证员作了简要介绍,并详细阐述了申请人基本情况、调查核实的情况及检察机关救助建议等。河源市、东源县检察院介绍原案案情和本案司法救助线索排查情况,并现场出示调查走访情况证明材料等。罗某强和罗某飞对需要听证的问题进行说明并陈述申请救助的理由,当罗某强述及自己家庭的具体情况时,他几

海南一中院公开审理一起涉黑案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马润娟 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王维挺等44人涉黑案。检察机关指控该团伙涉及39起违法犯罪事实,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强迫交易罪等10项罪名,法院将择期宣判。
检察机关指控称,王维挺以宗族关系为纽带,纠集王德富、王维藩(均已被起诉)等人在文昌市蓬莱镇地区开设赌场,大肆聚敛钱财,养马仔。2005年至2006年,王维挺、王维藩等人纠集团伙采取威胁、殴打等手段,迫使韩某强、韩某定等人退出木材收购市场,后又实施多起违法犯罪活动,形成较为稳定的犯罪组织。2007年7月,为迫使郑某夫妇退出猪大肠销售行业,王维挺(已被起诉)纠集王德富、姚东富等成员持木棍殴打郑某夫妇,在蓬莱地区造成恶劣影响。至此,以王维挺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正式成立。
2008年,王维挺凭借组织势力占有巨鸿石场股份,拉拢林廷旺(已被起诉)共同开设群富石场,先后安排其组织成员加入石场参与非法采矿牟利。为扩大石场经营,王维挺指使手下人采用暴力、威胁、恐吓的方式,逼迫蓬莱镇黑山岭村、石马村、八金村等数十名村民低价出租土地。因部分村民不同意低价租地,王德富、张照棋等组织成员殴打村民侯某明、陈某明,并持械砍伤陈某南夫妇,给当地村民造成极大的心理恐惧。
为牟取暴利,该组织利用其在当地的强势地位,对蓬莱地区的赌场、木材收购、猪大肠销售、石料运输、石场等多个行业形成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获取巨额非法利益,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漳州破获系列盗捞海底沉船文物案 抓获犯罪嫌疑人19名 缴获海捞瓷器846件

□ 本报记者 赵文明

2020年9月以来,经过50多天的缜密侦查,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两级公安机关成功破获了部督“11·23”系列盗捞海底沉船文物大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9名,缴获海捞瓷器846件,查封快艇、潜水服等一批盗捞工具。该案的侦破充分彰显了福建省公安厅及漳州市公安局在全国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期间打的一场漂亮仗。

2020年9月底,福建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在工作中获取重要线索,有一批瓷瓶疑似从海底打捞上来,瓷瓶图片经文物部门鉴识,初步判断为宋元瓷器,品相较好,有海捞瓷器特征。

该线索引起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三级公安机关高度重视,10月10日,漳州、漳浦两级公安机关立即成立专案组,抽调多部门警力开展研判、摸排等侦查工作。经调查发现,广西籍韦某超,吴某华,罗某与福建平潭籍李某兴,李某明,李某春有犯罪嫌疑,漳浦县六鳌镇郑某城也有参与作案的犯罪嫌疑。

专案组循线跟进,获悉韦某超于11月17日与一名湖南口音男子联系,表明要到漳浦县海域打捞海底瓷器,并进行准备工作。次日,韦某超伙同两名不明身份男子住漳浦县六鳌镇华都宾馆。专案组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已经着手准备实施盗捞文物。经过三天三夜不间断的蹲守跟踪,初步确

定韦某超、李某元、欧某菊等7名重点犯罪嫌疑人准备实施盗捞犯罪行为。

11月22日18时左右,专案侦查员发现韦某超等人驾驶车辆运载设备到六鳌镇虎头山码头装船,准备出海。专案组迅速兵分多路,广泛布网。11月23日凌晨1时,专案组在六鳌镇华都宾馆内将韦某超、李某元、欧某菊等6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现场缴获车车内两箱盗捞文物以及潜水服等作案设备。同时,专案组在六鳌镇郑某城家中将郑某城抓获。

经审讯,韦某超等人对盗捞海底沉船文物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专案组分析,从团伙人数、分工和所使用的工具来看,这无疑是一伙比较专业、经验丰富的犯罪团伙。在专案组审讯深挖下,韦某超又交代于2020年9月底伙同福建平潭籍李某明、李某春、李某兴等人在同一海域盗捞文物瓷瓶300余件的犯罪事实。

为迅速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以及追回其他被抢文物,11月26日,专案组在福建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指导下,立即赶往福清、平潭抓捕其余涉案犯罪嫌疑人,最终,在当地公安机关的支持下,专案组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李某兴、李某云抓获。根据获得的线索,专案组又一鼓作气,连续往返漳浦与平潭、福清、长乐等地,陆续追回涉案瓷器文物169件。

在侦查过程中,专案组发现还有一伙人在漳浦县古雷海域实施盗捞海底沉船文物犯罪,漳州

度哽咽,泣不成声。

听了两名申请人的陈述后,林贻影非常关心,详细询问了罗某强结核病的治疗情况和他女儿今年参加高考的情况,鼓励罗某飞用心经营茶园,好好照顾叔叔和外婆,早日帮助外婆医好眼睛。

随后,听证员对申请人进行提问。经过集中评议,听证员们一致认为该案申请人家庭遭受损失重大、生活困难,案件听证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同意检察机关的建议,决定给予申请人国家司法救助。

接下来,广东省检察院将联合市县两级检察院继续跟进司法救助金落实工作,协调民政、医疗、教育、乡村振兴、残联等相关部门,推动落实申请人社会保险、民政救助、城乡低保、住房保障以及未成年人教育等多多元化救助,共同帮助当事人早日走出生活困境。

“广东检察机关坚持依法依规,主动履职,认真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继2017年全省推进年活动和2018年全国深入推进专项活动实现救助案件数和救助金额大幅增长之后,在2020年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再上新台阶。”广东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744件,救助1736人,发放救助金3130.9万元,同比分别增加43.9%、102.6%和45.8%,位居全国前列。

今年以来,按照最高检的部署,广东各级检察机关正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省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加强广东省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加强司法救助工作规范和指引,并与省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厅联合签署合作文件,建立协作机制,共建工作平台。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左 晟 张大鹏

日前,在山东青岛和安徽亳州两地警方的共同努力下,走失18年的杨某成功与家人团聚。

时间回溯到2003年2月,时年35岁的山东平度女子杨某因精神失常意外走失,其家人从此走上了漫漫寻亲路。平度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为杨某父母采集血样进行DNA检测并录入全国数据库。其间,平度警方多次联系青岛市公安局进行比对,以此扩大寻找范围。

今年4月27日,平度警方接到青岛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团圆”行动核查指令,平度杨某父母的DNA数据比对比中居住在亳州市涡阳县的女子杨某,要求对信息进一步核查。平度警方为之一振,立即安排刑侦大队成立专门寻亲小组,对相关信息进行重新核实,并再次采集了平度杨某父母的血样,送往刑警支队进行DNA检测。同时,通过全国公安机关“团圆”行动工作平台,联系亳州市刑警支队DNA实验室,对亳州杨某重新采集血样并检测。

经两地警方DNA实验室重新复核检测,最后由公安部核查反馈确认,平度杨某父母为亳州杨某的亲生父母。据了解,2003年,杨某从平度走失后辗转多地,2010年流浪到涡阳县,被当地收留。后来,公安机关采集了杨某的血样,进行DNA检测并录入全国信息系统。

为助力公安部“团圆”行动,青岛市公安局刑警支队DNA实验室专门组建了技术团队保障采血检测任务,并公布了12处免费采血点。目前,青岛市已受理100多起采血检测。据悉,该实验室是全国公安机关为数不多的一级DNA实验室。

青岛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技术处DNA科科长姜德志介绍,根据公安部的部署,青岛市每个区都有免费采血点,怀疑自身被拐卖或者走失等情况的居民,都可以携带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证件前去采血点采血。此外,居民需提供联系方式等信息,最好要能讲述一些当初家鄉的有关记忆,以便于警方进一步调查。

“做DNA比对大致有5个步骤,整个过程下来通常要一到两天,相关结果会上传到公安部的数据库中,数据库24小时不间断进行智能比对。”姜德志介绍,通常是比对父亲、母亲和孩子3人的DNA数据,初步比对成功后,警方还要联系采血者的疑似亲属继续做DNA检测,进行复核确认。

在今年的“团圆”行动中,青岛市公安局通过采集血样DNA比对,已成功比中失踪、被拐人员7人,现已组织3场认亲活动。姜德志介绍,随着时代发展,科技进步,公安机关在新技术应用、大数据侦查等方面有了很大提高,查找历年失踪及被拐儿童具备了更好的条件,为“团圆”行动提供了有力支撑。

优化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获好评

本报讯 通讯员吴文才 今年以来,福建省漳州市公安禁毒部门通过优化易制毒化学品服务管理,进一步方便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的购买、运输业务,把队伍教育整顿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便民、利民、惠民的实际行动。今年1月至5月,全市共审批各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2258份,运输许可备案证618份,1003家企业单位受益,获得一致好评。

据介绍,该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审批事项全部实行企业单位网上申请,公安禁毒部门网上审批,足不出户即可申请办理,在“一趟都不用跑”的便捷下,将所有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的许可,备案审批时间全部缩减至1天,同时,禁毒专管民警定期深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开展检查督导,积极为新增的45家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及时办理入户手续,确保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规范管理,有效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非法买卖银行卡被刑拘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刘丽容 广东英德警方近期成功侦破一起妨害信用卡管理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缴获银行卡四件套40余套。

今年2月,英德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在工作中获得一条非法买卖银行卡犯罪线索,办案民警迅速对该线索开展深度侦查,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刘某胜。2月22日,警方在西牛镇某地将其抓获。据查,刘某胜经谭某介绍,向他人出售4张银行卡和两张电话卡及U盾用于洗钱,从中获利1.2万元。

2月23日晚,英德警方在肇庆市端州区某小区内成功打掉一收购银行卡进行洗钱的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黄某和黄某龙,现场扣押银行卡四件套40余套。警方查明,黄某向黄某龙、谭某等人购买了约20套银行卡,并通过某聊天软件以每套卡1200元至2200元的价格出售了六七套银行卡;黄某龙向陈某、夏某等人以每套卡2000元的价格购买了6套银行卡,并以每套卡3000元至5000元的价格出售了9套银行卡给犯罪嫌疑人黄某。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胜、黄某和黄某龙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平顶山警方速破盗窃案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李山林 近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快速反应,顺线追踪,仅用6小时就侦破一起盗窃电动车案,追回被盗电动车两辆。

6月7日8时许,新华分局刑侦大队接到电动车被盗警情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调查,确定一男子有作案嫌疑,并在附近的张某某家门口发现了被盗电动车。张某某称不知道涉案电动车的车主,且自己的电动车也不见了。民警经过调查后确认,犯罪嫌疑人将偷来的电动车放到张某某家附近,然后骑着张某某的电动车离开。经过4个多小时的蹲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宋某抓获,宋某对盗窃两辆电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失踪33年后和亲人团聚

本报讯 通讯员张敦霜 近日,失踪33年的女子静静在四川省什邡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陪同下,从千里之外的河北邯郸回到什邡与亲生父母团聚。

1988年,4岁的女儿静静失踪,随后,静静母亲向警方报案。警方立即开展工作,但始终杳无音讯。2021年3月,什邡市公安局民警通过公安部被拐失踪儿童数据库进行数据比对发现,此时的静静已经在千里之外的邯郸某乡镇生活了33年,名字被养父母改为敏敏,出生日期改为1981年9月。静静和父母的DNA初步比对成功后,什邡警方前往邯郸进一步核实,并征求静静本人意愿,确定了回乡认亲的时间。